

河北法院一线故事

从日出测到了日落 田间地头化纠纷

□ 王莉

“当初白纸黑字写好的协议,你现在说变就变?地让别人占了,你去找别人去,凭什么不给我钱?”

“你当初说的100亩地,现在都不够亩数了,你还和我要这么多钱,前两期钱给得我都后悔了。”

他们之间的纠纷还得从14年前说起。张某、王某是远房亲戚,2010年,张某和王某签订“农村林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双方约定王某转包张某100亩林地的承包经营权,流转林地19年,流转价格为63万元,分三期给付,前二期的租赁费已经给付,第三期费用10万元于2022年1月到期,张某多次索要,王某以租赁的林地面积不足100亩为由拒绝给付。双方为此争吵不休,几近反目成仇。张某和王

某多次沟通,难以达成一致意见,张某将王某起诉到怀安县人民法院头百户法庭。

法官常晓旭接手案件后,决定去现场看看。尽管案涉地位置较为偏远、道路条件不佳,但他认为,想要了解王某悔约的原因,就必须去现场确认承包的林地面积情况。

正值暑夏,地里的玉米长得已有半人高。常晓旭围着林场转了一圈又一圈,却没有看到周围有任何地界标识。林地四至不清,附近的村民们以为是无主地,大家都在林地内种植了自家的玉米、白菜。“林地被占是事实,王某实际租赁占用面积才是此案的症结所在。”常晓旭考虑。

为查清案件事实,第二天一大早,常晓旭邀请特邀调解员和当地村党支部书记一同前往林地,使用测亩仪等专业设备,围绕林场进行测量。为确

保测量的准确性,工作人员进行了3次测量,从东边测到了西边,从日出测到了日落。经测,王某占有林地面积实际仅75亩。

“此案一判了之固然简单,但是双方的亲情也将蒙上阴影,案外又涉及那么多村民,还得以调解为主才能化解多方矛盾。”常晓旭迅速组织当事双方协商,并就第三期的租赁费进行释法说理,努力寻找双方当事人都认可的解决方案。

“大家都沾亲带故的,互相退一步,王某承包了林地也没挣到钱,你考虑考虑他的难处。”常晓旭悉心调解,提出了自己的看法:“你看看我这个方案行不行。2022年以后,林地被侵占25亩,按照合同约定的每亩335元,三年也就是25125元。你少要点,他还能给得痛快点,以后两家人还能处,你说

是不是这个理儿?”

“我也是不讲理的人,而且就冲常法官对我们的事情这么上心,耽误这么长时间,我吃点儿亏也认了!”张某非常认可法官的工作,当即表示同意法官调解方案。

隔日,在村干部、特邀调解员及常晓旭的见证下,王某和张某达成了还款协议,双方都露出了满意的笑容。

“以后把你的地围起来,弄个清晰地边界,这样村民们就不会在你的林地里边种地了。他们明年再种的话你来找我。”常晓旭笑着嘱咐王某。

“法官办案就是一个良心活儿,只有设身处地为当事人考虑,在双方利益间寻求平衡,在坚持法理中彰显人情,才能真正化解矛盾,案结事了。作为法官,必须为老百姓办实事,屁股端端坐在老百姓这一边才行。”常晓旭如是说。

兄弟俩因田间小路闹翻
法庭实地测量护亲情

河北法治报讯 (寇文杰)近日,晋州市人民法院总十庄法庭坚持将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积极与双方当事人进行沟通,成功化解了一起因地界不清引发的亲兄弟纠纷,让群众感受到了司法的温度。

严某甲和严某乙二人系兄弟关系,两家土地相邻。多年来,二人因相邻土地中间的田间路归属权产生纠纷,数次沟通纠纷始终没能化解,严某甲诉至法院。

总十庄法庭庭长吴晓清认真了解案件后,认为此案关系到兄弟间的浓厚亲情,最优的方案是通过调解的方式化解纠纷,维护兄弟情谊。

吴晓清深入研究案情后,认为原告提出的财产保全申

请,很有可能使双方对立情绪更加激化,于是耐心从兄弟情谊和保全的必要性向原告释法明理。原告撤回了保全申请。

吴晓清趁热打铁,与驻庭特邀调解员郭计改多次找到双方当事人,真情调解,耐心劝说。当事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同意到涉案土地重新测量地界。

近日,郭计改和法官助理、当地村的村会计以及当事双方一起来到争议承包地,在多方共同见证下,经测量确定了清晰的界限,并当场立起了界碑,双方均表示认可。事后,原告对特邀调解员竖起大拇指。至此,兄弟俩多年的矛盾纠纷在法庭干警和特邀调解员的调解下得以圆满化解。

离婚后发现仍有共同财产未分割
法官倾情调解促和解

河北法治报讯 (李如月)近日,宽城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板城法庭成功调解一起离婚后财产纠纷案件。

张某和马某原是夫妻关系,后因夫妻感情破裂申请离婚,经宽城法院板城法庭调解离婚,法院对双方认可的包括房屋和车辆在内的夫妻共同财产进行了分割。离婚后,张某发现马某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有夫妻共同存款,遂起诉要求对这笔存款进行分割。

“考虑双方过往矛盾纠纷以及性格特点,且双方尚有一子需要抚养的现实情况,该案如果以判决结案,会加深双方矛盾,不利于今后和气相处。”板城法庭法官蒋文圣综合研判后,于庭后再次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对现有证据中的存款进行仔细梳理,设身处地理解双方当事人情绪,耐心释法明理。法官助理以情理为依托,劝导双方多为孩子考虑,勿因一时分歧影响孩子的健康成长。

经过多番调解,双方当事人从起初的互相对峙、情绪激动到逐渐缓和、互相体谅,在调解过程中逐渐找到了利益的平衡点,达成分割财产的一致意见。

婚姻家庭案件往往牵涉

多方面情感纠葛,处理不当极易引发社会矛盾。宽城法院将情感疏导和心理疏导相结合,在审理此类案件过程中,多从亲情、道德角度针对问题症结进行调解,充分考虑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加大矛盾纠纷调处化解力度,努力实现案结事了人和,切实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

执行干警善意执行引导
被执行人主动拆除大棚归还土地

河北法治报讯 (李红玉 郭瑞峰)近日,平泉市人民法院执行局在执行一起土地返还纠纷案件中,拓宽执行思路,多方联动调解,善意文明执行,促使被执行人主动履行,既保障了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又最大限度降低了被执行人的损失。

张某某与孙某某系姻亲关系,2013年双方签订了为期10年的土地租赁合同。合同期内,孙某某在租赁土地上建了蔬菜大棚。其间,双方因生活琐事,多次产生纠纷。合同到期后,经诉讼,平泉法院判决,孙某某返还张某某1.5亩土地,并将土地恢复至可耕种状态,同时给付2023年度土地使用费1500元。孙某某给付了土地使用费,但未拆除大棚,张某某申请执行。

执行立案后,执行干警通过走访调查了解基本情况后,认为该案如通过强制执行将大棚拆除,不利于化解矛盾,

甚至会激化矛盾,强制拆除将损害被执行人经济收益。平泉法院执行局对该案高度重视,与审判部门多次会商,同时联系双方亲属、当地乡村干部,先后10余次到当事双方家中及执行现场,多角度、多方做调解工作,但纠纷始终未化解。

由于时间久远,原有土地状况已变迁,执行干警又联系该乡镇相关部门和农业农村局,通过卫星定位进行现场标记。

后来,执行干警又积极协调当事双方,为被执行人收获大棚里的蔬菜争取时间,以避免损失。经过一次次做工作,执行干警的真诚、执着打动了被执行人。被执行人孙某某理解了法院的良苦用心,表示愿意配合执行。在执行干警的现场监督下,被执行人找来工人、机器,将标记后涉案土地上的蔬菜大棚拆除并恢复地貌。至此,该案件圆满执行完毕。

圆满执结一起原物返还案件

河北法治报讯 (田冀)近日,任丘市人民法院秉承善意文明执行理念,刚柔相济,情理相融,成功执结一起原物返还案,展示了执行的公正与温情,获得了当事人的认可与点赞。

2022年8月9日,任丘某采暖设备厂与某科技公司签订委托加工合同,约定水暖炉委托加工事宜。采暖设备厂如约向科技公司交付700台水暖炉,科技公司未履约付款。采暖设备厂诉至法院,诉求加工费及违约金。科技公司以产品存在问题损害其信誉为由,对采暖设备厂提起反诉,诉请采暖设备厂支付其售后服务损失及返还案涉原物。

2023年5月5日,任丘法院经审理依法判令,解除双方签订的委托加工合同;科技公司向采暖设备厂支付货款51.8万元、

半成品炉具及未焊接炉料款52.4万元,共计104.2万元;科技公司付款完毕后,将在采暖设备厂的半成品炉具、未焊

接炉料等设备运回。

判决生效后,科技公司付款完毕,采暖设备厂却不配合原物返还。今年4月10日,科技公司申请执行。执行干警实地走访,约谈采暖设备厂负责人,核查案涉原物现状。约谈中,采暖设备厂负责人不但不配合,还提出了许多理由和要求。初次约谈案件未获得实质进展,但执行干警得知,案涉原物尚存,未遭受损坏缺失,于是依法封控保护。

“纠纷能否有效解决?强制执行措施虽能治标,但不能治本。最好的办法,就是深入案件中,为当事人理情绪、找症结。”执行干警通过无数次电话沟通,线下约谈,采暖设备厂负责人慢慢开始坐下来和平干警进行有效沟通,往日的怨气逐渐消散。

沟通奏效后,执行干警直切主题,释明拒执后果,以真诚与善意感召当事人。最终,采暖设备厂负责人在发泄和抱怨一通后,打开了“心结”,随之提出,愿意配合执行,但货物清运至少两天,工厂空间狭小,货运车辆进入,自己出装货会受阻,要求务必不影响工厂正常运营,那样原物返还也不予阻拦。

案件有了进展,那就逐步推进。执行干警实地考察,充分考虑当事双方实际情况和合理诉求后,决定选择在采暖设备厂工作闲暇的清晨、午间和傍晚,对案涉原物进行清装运输。执行干警全程陪同,充分协调各方关系,以防衍生矛盾滋生。

经过一连三日紧张工作,执行干警圆满完成原物返还任务,实现了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有效统一。



近日,故城县人民法院联合故城县科协在迎瑞广场开展“法润民心,‘典’亮人民群美好生生活”普法宣传活动,增强广大群众对法律法规及科普知识学习的积极性,培养群众的法律意识和科技创新意识。他们通过悬挂横幅、解答群众咨询、发放法律宣传册等形式,重点围绕民法典等,向群众宣讲法律知识、普及科学知识,营造了“讲法律”“学科技”的良好社会氛围。

李哲 摄

下班路上特邀调解员平息一起纠纷

河北法治报讯 (高志华 南晓梦)近日,无极县人民法院特邀调解员王立平路遇一起纠纷现场,当即表明身份介入,开展悉心调解,最终促使当事双方达成和解协议。

“你不给我个说法,今天我就不走了!”特邀调解员王立平下班回家路上,看到一群人正在路边推推搡搡,其中一个人这样大喊。

“大家先别激动!”热心肠的王立平大喊一声,径直走进人群,然后表明身份:“我是无极法院特邀调解员王立平,你们这个事儿,我给你们调解调解。”

王立平了解纠纷详情后,耐心向双方释法明理,同时,告知双方,不管要采取哪种方式主张权利,都不应该

动手打架,这样既解决不了问题,还可能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在王立平耐心劝说下,双方握手言和,并当场签署了调解协议。

“这次知道镇上有个法官工作站,了解到‘三下三进三联动’诉源治理工作,以后有了矛盾不用跑到法院了,直接到镇上就解决了。你们真正是为老百姓解忧啊。”拿到赔偿款的安某,专门前往里城道法官工作站,向王立平送锦旗表示感谢。

至此,这件半路上“碰到”的案件,在王立平耐心调解下得到圆满解决。

“如我在诉”办好“民生小案”

□ 讲述:河间市人民法院 孟庆伟

利民之事,丝发必兴。如我在诉,念念在兹。近日,在承办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案件时,我秉承着“如我在诉”之心,力促当事双方达成一致意见,从根源上解决了一起长达22年的合同纠纷诉讼,实现了办好“小案”服务“大民生”。

1995年至1997年11月间,申某多次给刘某发运木地板毛料。经双方核算,刘某欠申某货款及运杂费1.39万余元。申某多次催要,刘某总以申某对木地板保管不善发生霉变造成很大损失为由,拒绝给付货款等费用。2002年,申某将刘某诉至河间法院。法院经审理作出判决,刘某给付申某欠款1.39万余元,赔偿经济损失492元,诉讼费由刘某负担。刘某不服判决提起上诉,2002年9月2日,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刘某未主动履行还

款义务,申某申请强制执行。2002年至2011年,经河间法院工作,被执行人刘某分5次共履行欠款1.33万余元。后因被执行人刘某长期在外省居住,办案法官多次联系未果,且其家中无财产可供执行,河间法院遂将该案移送外省法院执行。其间,刘某履行全部剩余欠款及延迟履行期间债务利息6300元,当地法院将该案终结执行。后来,申某向多部门反映,延迟履行期间债务利息尚未执行完毕。河间法院于2024年2月9日对该案恢复执行。

因该案跨越时间久远,又存在移送异地执行,且原审判决、执行法官均已退休,无法通过原承办法官了解案情。现承办法官受理该案后,立刻调取当年所有卷宗,又与外省法院沟通了解案件来龙去脉,多次与双方当事人沟通,了解案件细节,发现双方当事人主要对延迟履行期间债务利息的计算方法、起止时间、计算基数及诉讼费是否包含在内存在分歧。

“该案件时间跨度20多年,关于延迟履行期间债务利息涉及多个法律规定。”我耐心向双方当事人解释相关法律规定,“如2014年8月1日前产生的延迟履行期间债务利息,计算方法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程序中计算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第一款,2014年8月1日前已清偿部分债务本息的确定,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工作中如何计算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等问题的批复》(法释[2009]6号)第二条,以及如何确定2014年8月1日前后延迟履行期间债务利息起算日、计算基数,2019年8月20日前后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的利率等等。”

我为双方当事人捋清5个还款节点,从2002年至2024年按月精准计算。双方当事人看完复杂精确的计算过程及结果都非常认可。随后,我又与双方当事人多次沟通,耐心细致地明法释理,“背对背”化解纠纷。最终,

当事双方心服口服,解开了拖延多年的“心结”,就延迟履行期间的利息数额达成一致意见。至此,长达20多年的一起民生“小案”执行完毕,实现了案结事了。

通过处理这起案件,我感触颇深,接办的这起“小案”虽然标的额较小、法律关系简单,但“案小”不代表“事小”。在这起案件中,我充分厘清20年间的债务偿还情况,分阶段依法计算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充分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法律是有温度的,司法工作解决群众“急难愁盼”,不能只顾程序的完结而不顾当事人的“心结”。对于法院来说是案件,但对于当事人来说是人生。作为法官,我们在办案过程中必须注重查明事实的微末细节,注重释法说理的微言大义,秉持“如我在诉”的为民情怀和思想境界,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法院周刊名片

编辑部主任:安世乔 13932149635
副主任:韩志强 13303113276
孙继增 13032610871
本期编辑:李胜男 13463962628
法院周刊邮箱:fayuanzk@126.com